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5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711,936,258.62	894,797,959.04	6,606,853,052.19	3,060,975,754.99	83,665,300,449.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8,438,771.83	51,530,534.31	558,524,623.61	296,011,520.58	5,757,157,354.96

备注:本月母公司确认下属子公司分红收入人民币5.38亿元。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广发证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2019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929,392,511.11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92,939,251.11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592,939,251.11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592,939,251.11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00,778.5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1,130,589,692.8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1,130,589,692.84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667,380,68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463,209,010.44元转入下一年度。

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0年8月5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7.《关于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了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取代2002年发布的旧准则。根据新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新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取代原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4日经广东证监局核准生效。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将继续适用。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告[2019]16号),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1)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2)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3)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本次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2019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2019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2019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01	李秀林	√
14.02	尚书志	√
14.03	刘雪涛	√
14.04	范立夫	√
14.05	胡滨	√
14.06	梁硕玲	√
14.07	黎文靖	√
14.08	孙树明	√
14.09	秦力	√
14.10	孙晓燕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5.01	赖剑煌	√
15.02	谢石松	√
15.03	卢馨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2020年5月20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9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四)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01	李秀林	√			
14.02	尚书志	√			
14.03	刘雪涛	√			
14.04	范立夫	√			
14.05	胡滨	√			
14.06	梁硕玲	√			
14.07	黎文靖	√			
14.08	孙树明	√			
14.09	秦力	√			
14.10	孙晓燕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5.01	赖剑煌	√			
15.02	谢石松	√			
15.03	卢馨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285,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宋晓峰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918,308	99.8843	306,108	0.1154	6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129,270	99.9820	156,108	0.0179	6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2,088,551	87.1952	306,108	12.7797	600	0.0251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2,238,551	93.4575	156,108	6.5173	600	0.0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刘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该笔借款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金泰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75,925.16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维持原有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75,925.1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23,414.42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23,414.42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存续金额23,414.42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2年,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46,454.06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46,454.06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康伟集团对上述存续金额46,454.0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2年,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及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孟子峪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50,136.7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50,136.76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熙矿业对上述存续金额50,136.7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2年,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64.6%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2%股权和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森达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4,683.3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068,496.65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835,951.65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2,5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宋四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117,130.99万元,负债总额71,411.80万元,净资产45,719.19万元,资产负债率60.97% ;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42.02万元,净利润2,475.5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山煤业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068,496.65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6,698.6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90,752.9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2,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8%、总资产的28.82%,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6,698.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5%、总资产的18.38%。

六、公告附件

南山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2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2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说明前期预计能够在5月30日之前披露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期间发生导致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答复:

2020年3月16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签署总统令,宣布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具备"大流行"特征,为保护民众的生命与健康安全,根据宪法相关规定,从3月16日8时00分到4月15日7时00分,哈萨克斯坦全境进入紧急状态,除外交人员、应哈方邀请的国际组织代表团以外,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出入境。3月17日,哈萨克斯坦总理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3月19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设立隔离区进出地点、限制人员及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夜间公共交通运营等一系列措施。

根据以上哈萨克斯坦疫情应对政策,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拟于5月30日前披露年报。延期期间,拟采用网络视频、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非现场审计,同时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疫情状况及相关管制措施,从而第一时间安排年报现场审计。

延期期间,随着哈萨克斯坦疫情的发展,哈萨克斯坦总统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和4月27日两次发布命令延长紧急状态直至5月11日。5月11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宣布,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于5月11日如期结束,但是鉴于疫情依然严峻,现有隔离限行措施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解除。

根据以上哈萨克斯坦疫情管控措施,公司在年报首次延期期间仍未实施现场年报审计工作,部分银行没有取得函证。随着哈萨克斯坦疫情的缓解,特别是5月11日管控措施的放开及哈萨克民航委员会主席5月29日民航措施的表态,我们预计哈萨克斯坦政府将于近期放开对中国的民航管控。

会计师意见:

(1)自2020年2月初开始,哈萨克斯坦针对新冠疫情对中国实施以下入境管制措施:①暂停中国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至7月1日;②暂停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哈方一侧工作;③暂时停运哈国与中国大陆间陆空客运;④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⑤对所有来自公国的人员按其居住地进行医疗跟踪和监督。截至目前该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2)哈萨克斯坦总统宣布,自2020年3月16日—4月15日在全国范围实施"紧急状态",入境受到严格限制,城市之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随疫情不断发展,2020年4月14日,哈国总统再次签署总统令,正式将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3)3月17日,哈国总理马明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目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3月19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以下额外措施:限制人员和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夜间公共交通运营。

本所拟参考中注协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审计项目组可能需要在审计准则框架下调整审计计划,加强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在审计中的运用,合理审慎地运用非常规审计手段,优先安排非现场审计工作,并积极为具备相应条件时执行现场审计做好准备。首次延期期间,由于疫情原因哈国银行无法有效处理本所发出银行询证函,导致银行询证程序无法完成,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本所无法实施现场检查的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5月11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宣布,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于5月11日如期结束,但是鉴于疫情依然严峻,现有隔离限行措施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解除。

二、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前次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度报告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答复:

公司目前已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了总部及SPV平台公司的审计程序,通过网络会议及视频远程的方式完成了境外公司各业务访谈及电子资料获取,通过电子银行询证方式,完成了大部分境外银行账户询证。

会计师意见:

截止复函日,本所已完成了总部及SPV平台公司的审计程序,境外公司审计情况如下: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完成了各业务循环的访谈了解程序;通过远程在线视频录制的方式,获取并检查了境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余额;通过电子银行询证的方式,对银行账户发函询证,尚未全部收到函证回复,部分银行账户由于其银行未正常营业而未能处理银行询证函复函;完成了各账户交易及余额认定的分析、检查程序,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余额及交易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包括合同、协议、纳税申报资料、税收缴款书、盘点表、银行支付单据、业务单据等;获取了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视频资料,由于油田所在地区的网络信号弱甚至没有网络信号,无法实施在线视频盘点,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三、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具体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并说明涉及的主要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

答复:

影响公司当期年报编制的报表项目和审计工作主要是银行账户的函证,会计师对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重要资产的现场盘点程序。

公司目前因部分境外银行尚未正常营业而未完成银行函证程序,因哈萨克斯坦疫情依然严峻,尚未完成境外公司相关资产现场抽查盘点程序。

境外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资产的现场盘点是对其报表项目余额认定的最重要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意见:

截止复函日,境外银行账户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部分收到银行询证函电子函证回函,部分收到纸质回函,尚有部分银行账户未收到任何函证回复。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余额及交易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公司提供的这些资料与原件核对程序受到疫情影响哈国部分人员居家办公,无法通过在线通信工具完成;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盘点通过视频录制完成,我们无法实施现场盘点,也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综述,银行存款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无法支持银行存款的余额认定;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判断获取资料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的抽查盘点尚未完成,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这些资产科目余额存在性进行认定,鉴于境外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科目余额无法认定直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的确认。

四、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对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答复: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五、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后续为确保年报披露拟开展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及为确保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披露年报的保障措施。

答复:

公司二次延期期间,将紧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年报在6月30日之前如期披露:1、公司将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航空管制措施。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制措施放开后,公司将马上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现场审计;2、如在6月10日前,如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控没放开,则请求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委派哈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3、积极关注公司目前未取得函证银行的办公恢复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取得其银行的询证函。

会计师意见:

延期期间,我们将继续完成银行账户的函证程序,完成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的抽查盘点工作,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如果在6月10日前,无法获得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控具体措施,我们拟通过聘用哈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本所制定的抽盘计划执行实物资产的现场盘点,依据本所要求核对所获取资料原件核对程序。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新")分别持有大业股份16,909,100股、2,976,680股、2,337,100股,合计22,222,880股,占大业股份总股本7.67%。上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深创投持有南昌红土10%股权,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28.57%股权。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1、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深创投、南昌红土及淄博创新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79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任意连续9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创投和其关联方南昌红土、淄博创新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和其关联方淄博创新未减持公司股份,关联方南昌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9,932,794股(截止2020年6月3日当日)的 0.7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09,100	5.83%	IPO前取得:16,909,100股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976,680	1.03%	IPO前取得:2,976,680股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37,100	0.81%	IPO前取得:2,337,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4/2 ~ 2020/6/3	集中竞价交易	9.87 - 12.15	0	已完成	16,909,100	5.83%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0.71%	2020/4/2 ~ 2020/6/3	集中竞价交易	9.87 - 12.15	22,321,250	已完成	926,680	0.32%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0/4/2 ~ 2020/6/3	集中竞价交易	9.87 - 12.15	0	已完成	2,337,100	0.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5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广厦控股累计质押数量为32,4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48%。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振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66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累计质押数量37,5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11%,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广厦控股通知,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其于当日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厦控股	是	6,930	否	否	2018.3.9	2020.7.10	中泰证券	21.24	7.95	注
		14,875	否	否	2017.11.6			45.59	17.06	
合计	/	21,805	/	/	/	/	/	66.83	25.01	/

注:本次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融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厦控股	32,630	37.43	32,460	32,460	99.48	37.23	0.00	32,460	0.00	170
广厦建设	4,723	5.42	2,000	2,000	42.35	2.29	0.00	2,000	0.00	2,72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1,500	1,500	91.34	1.72	0.00	0.00	0.00	0.00
楼明	1,595.1063	1.83	1,545	1,545	96.86	1.77	0.00	1,545	0.00	50
广厦投资	486.7229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楼忠福	1,459.142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9
楼江跃	3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566.2388	48.83	37,505	37,505	88.11	43.02	0.00	36,005	0.00	4,402

注:除上述冻结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分别被轮候冻结股份为32,630万股、4723万股。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广厦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累计质押股份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现金及其他担保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2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实施完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45,42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45%,购买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6.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6,276,691元,并已办理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20-23号《巨化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修订:公司股份总数从2,745,166,103股,减少为2,699,746,08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745,166,103元减少为人民币2,699,746,081元(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20-26号《巨化股份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6月5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7月19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324004

4、联系人:吴学红、刘云华

5、联系电话:0570-3091688、0570-3091758

6、传真号码:0570-3091777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